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0-008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光先生召集,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详见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0-009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生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备查文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0-010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福建海源华创新材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华创”)100%股权分别转让50%股权给福建华博睿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博睿达”),转让50%股权给福建君合华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合华博”),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4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海源华创股权。

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6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福建华博睿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333T8K5J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王霞

5、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洪甘路9号洪山防洪堤商品房

6、经营范围: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应用;应用软件开发;智能化物流系统服务;停车场(库)信息系统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7、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财务数据:实际控制人为福建中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7,762万元,净资产为4,439万元,营业收入为8,346万元,净利润为61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华博睿达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福建君合华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334GDK7L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叶阅

5、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洪甘路9号洪山防洪堤商品房

6、经营范围:大数据服务;其他数字内容服务;智能化物流系统服务;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应用;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

7、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财务数据:实际控制人为福建中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7762万元,净资产为4439万元,营业收入为8346万元,净利润为61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君合华博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海源华创新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3,6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李良光

5、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洲北路16号

6、经营范围: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其他未列明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

7、本次转让前后的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福建海源华创新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100%	0
福建华博睿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	50%
福建君合华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0%	50%
合计:	100%	100%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福建华博睿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一”)、福建君合华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二”)(以下统称“乙方”)

(一)转让标的:甲方持有海源华创100%的股权。

(二)转让价格:甲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海源华创50%的股权以人民币2,700万元转让给乙方一,50%股权以人民币2,700万元转让给乙方二,合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400万元,乙方一、二同意按此价格购买该股权。

(三)保证

1、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海源华创的真实出资,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在福建海源华创新材料制品有限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3、乙方承认海源华创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股东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四)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交易遵守市场定价原则,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以人民币5,400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海源华创100%的股份转让给华博睿达、君合华博。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进一步改善公司业务布局,优化资产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0-011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转让方”)公司将全资子公司福建海源华创新材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华创”)100%股权分别转让50%股权给福建华博睿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转让50%股权给福建君合华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上统称“受让方”),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4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现就上述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1、海源华创财务数据:因海源华创设立不足一年,且未实际运营,故无相关财务数据。

2、成交价格制定依据:海源华创所持有的资产包括土地、厂房等,受让方参考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海源华创的估值,与转让方友好协商确定。

3、公司不存在为海源华创提供担保、委托理财、财务资助等情形。

4、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公司预计将获得损益约3500万元,将计入2020年损益,该交易将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0-012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海源复材,证券代码:00252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0年1月17日、1月20日、1月2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披露《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意向书》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0-006),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票遭遇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公告》(编号:2020-007),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查询,除已披露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履行了关注、核实程序,特做出如下声明: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存在其他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意向书》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所列示的各项风险因素。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1
转债代码:113556　转债简称:至纯转债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11,200.00万元至12,500.00万元之间,同比增长245.26%至285.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9,500.00万元至10,800.00万元之间,同比增长230.84%至276.1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11,200.00万元至12,500.00万元之间,同比增长245.26%至285.34%。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9,500.00万元至10,800.00万元之间,同比增长230.84%至276.11%。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43.9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71.47万元。

(二)每股收益:0.155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2019年完成并购,全资子公司上海波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汇科技”)凭借在光传感与光电子元器件领域的深耕积累及持续的研发投入,盈利能力逐渐提高。报告期内,波汇科技在电力电网、石油石化、城市综合管廊等光纤传感领域的业务有较大幅度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备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及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2
转债代码:113556　转债简称:至纯转债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至纯科技”)控股股东之一陆龙英女士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27,86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7612%;控股股东之一、实际控制人蒋渊女士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76,00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29.3552%;控股股东之一尚纯(上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纯投资”)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12,66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4.8925%。控股股东蒋渊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陆龙英女士、尚纯投资合计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116,5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0089%。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依据陆龙英女士IPO时的承诺:在减持股份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减持意向,自做出公告减持意向三个交易日后可进行股份转让,如公告后二十个交易日内未完成减持,继续减持时需要重新履行上述公告程序。

因自身资金需求,陆龙英女士在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的20个交易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589,085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999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178,171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1.9999%,合计减持不超过7,767,256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2.9999%。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陆龙英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7,861,600	10.7612%	IPO前取得:27,861,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陆龙英	27,861,600	10.7612%	陆龙英女士为蒋渊女士的母亲,尚纯投资为陆龙英女士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
	蒋渊	76,003,200	29.3552%	同上
	尚纯投资	12,667,200	4.8925%	同上
	合计	116,532,000	45.0089%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陆龙英	不超过:7,767,256股	不超过:2.999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89,08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178,171股	2020/2/19 ~ 2020/2/25	按市场价格	IPO前获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控股股东陆龙英女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至纯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至纯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陆龙英女士出具了如下持股意向:

1、在以下期限内将不得转让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A 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B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C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D 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期间。

2、未来转让股份的方式

未来在股份转让的条件满足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转让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3、未来转让股份的数量

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两年内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数量的100%。

4、公告承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将转股意向予以公告,在公告中需明确预计减持的股份数量或者预计减持的股份数量区间。

5、未来转让股份的期限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自做出公告减持意向三个交易日后可进行股份转让,如公告后二十个交易日内未完成减持,继续减持时需要重新履行上述公告程序。

6、未履行承诺需要承担的后果

如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按照持股意向说明转让股份,则转让股份所得归本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转让股份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ST地矿　公告编号:2020-008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45,000.00万元	盈利:3,098.1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8807元/股	盈利:0.0606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19年度业绩为亏损,主要原因为:

1.报告期内受市场行情低迷、流动资金紧张、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部分权属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导致业务亏损。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及权属公司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约66,000.00万元,减少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2,000.00万元。其中主要减值事项为:对收购山东瑞鑫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初步评估测算,预计计提减值准备约15,000.00万元,减少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7,500.00万元;对部分停产企业的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评估,预计计提减值准备约2,800.00万元,减少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000.00万元;对公司债权类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未来风险程度进行判断,根据风险程度不同计提坏账准备,经初步测算预计计提坏账准备约48,000.00万元,减少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4,000.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将于2020年3月28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B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基,基金代码:150344),2020年1月20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188元,相对于当日1.014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7.16%。截至2020年1月21日,证券B基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131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融通证券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融通证券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份额(基金简称:融通证券分级,场内简称:融通证券,基金代码:161629)基金份额净值和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基,基金代码:15034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融通证券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融通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融通证券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受份额参考净值变化影响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0-005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3.75%-72.51%	盈利:2,434.71万元
	盈利:3,500万元-4,2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跷跷板产品加强拓展工程销售渠道,2019年取得较明显成效,销售收入同比增长幅度较大;2019年上海厂区闲置厂房及办公室对外租赁出租率提高,租赁收入同比增长。另外,公司于2018年11月并购控股70%子公司金椒同仁医院有限公司,新增了2019年医疗服务收入及业绩。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所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际业绩情况和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19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3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3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试剂盒开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完成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的开发;

2、上述产品仅用于2019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的检测,不用于治疗;

3、上述产品不会对公司当期收入及利润产生影响,也不构成新的业务,不涉及主营业务变更。

一、基本情况

针对武汉2019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引发的疫情,公司基于荧光定量PCR技术于2020年1月20日完成了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的开发,上述产品仅用于对新型冠状病毒的检测,不用于治疗。上述产品仅为科研类产品,无须取得产品注册证。

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产品暂未形成销售,不会对公司当期收入及利润产生影响,也不构成新的业务,不涉及主营业务变更;

2、上述产品为公司针对本次武汉2019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引发的疫情开发的产品,销售情况取决于本次疫情的防控情况,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尚未对公司当期收入及利润产生影响,也不构成新的业务,不涉及主营业务变更,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6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志聪先生的通知,获悉李志聪先生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解除质押股数(股)	原定解除质押日期	实际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李志聪	是	7,750,000	7,750,000	2020年3月27日	2020年1月17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3%
合计	-	7,750,000	7,750,000	-	-	-	6.73%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志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5,153,8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11,023,803股的37.02%;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5,430,000股,占李志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0.77%,占公司总股本的11.3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炳兴先生、陆杏珍女士及其子李志聪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8,608,1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0%;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额为52,930,000股,占合计所持股份的33.37%,占公司总股本的17.02%。

(备注: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一汽夏利　公告编号:2020-临003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 — 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重组前	重组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5000万元 — 139000万元	盈利:3731万元	盈利:373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450.31% - 3825.54%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78元/股— 0.87元/股	盈利:0.02元/股	盈利:0.02元/股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重组前	重组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7000万元 — -131000万元	9334万元	49216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受汽车市场销售整体下滑,以及公司产品由于品牌弱化、定位与配置存在偏差、销售渠道弱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销持续低迷,以及由此导致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和安置员工费用增加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做出,公司2019年度经营情况将在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如本公司经审计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则待2019年度报告披露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2日

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01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永益	
基金主代码	0041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01月31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01月3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诚永益A	信诚永益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71	00417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1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为2020年1月31日至2020年2月6日,即在2020年1月31日至2020年2月6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自2020年2月7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运作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对应日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对应日的期间,以此类推。若不存在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1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本基金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开放期相关安排并在开放期前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开放期相关安排并在调整前公告。基金管理人可设置或不设置开放期申购规模上限。具体控制措施详见开放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为2020年1月31日至2020年2月6日,即在2020年1月31日至2020年2月6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自2020年2月7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运作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自2017年10月19日起,通过代销网点申购本基金的单个账户单笔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调整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各销售机构可根据各自的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首次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和赎回及持有最低份额限制。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时,应遵循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定,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2、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M<50万	0.60%	0
50万≤M<200万	0.40%	
2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1000元/笔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自2017年10月19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调整为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需一并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等原因导致其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0份时,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